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62,281	155,973	—	243	162,281	156,216
銷售成本		(154,137)	(151,109)	—	(404)	(154,137)	(151,513)
毛利／(損)		8,144	4,864	—	(161)	8,144	4,703
利息收入		5,006	1,740	—	—	5,006	1,740
其他收入		193	2,296	—	69	193	2,3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857)	(8,615)	—	(2,257)	(26,857)	(10,8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9)	(942)	—	—	(1,349)	(942)
融資成本	4	(4,067)	(4,092)	—	—	(4,067)	(4,09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55,128)	—	(55,12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6,768)	—	—	—	(36,76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11	41,944	53	—	—	41,944	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5	(722)	—	—	65	(72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 變動		(1,606)	(35,153)	—	—	(1,606)	(35,153)
稅前溢利／(虧損)	5	21,473	(77,339)	—	(57,477)	21,473	(134,816)
稅項	6	59	(86)	—	13,782	59	13,696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總額		<u>21,532</u>	<u>(77,425)</u>	<u>—</u>	<u>(43,695)</u>	<u>21,532</u>	<u>(121,120)</u>

\* 僅供識別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1,532</u>	<u>(77,425)</u>	<u>—</u>	<u>(43,695)</u>	<u>21,532</u>	<u>(121,120)</u>
--	---------------	-----------------	----------	-----------------	---------------	------------------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8

	<u>0.75</u>	<u>(16.56)</u>
--	-------------	----------------

—攤薄(港仙)

	<u>0.74</u>	<u>(16.56)</u>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0.75</u>	<u>(10.59)</u>
--	-------------	----------------

—攤薄(港仙)

	<u>0.74</u>	<u>(10.59)</u>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706	151,4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27	1,237
預付土地租金	9,825	9,776
其他應收款項	31,985	33,47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7,294	8,900
	<u>195,237</u>	<u>204,8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312	21,442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9 61,132	75,805
應收票據	21,905	10,839
應收貸款，有抵押	61,189	—
預付土地租金	66	2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94	3,6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319	454,624
	<u>615,617</u>	<u>566,566</u>
<b>流動資產總值</b>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0	55,679	51,374
借貸		53,182	86,238
即期稅項負債		311	2,415
衍生金融負債		—	11
流動負債總額		<u>109,172</u>	<u>140,03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06,445</u>	<u>426,52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01,682</u>	<u>631,40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726</u>	<u>726</u>
<b>資產淨值</b>		<u><u>700,956</u></u>	<u><u>630,678</u></u>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9,771	140,511
儲備		<u>551,185</u>	<u>490,167</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b>		<u><u>700,956</u></u>	<u><u>630,678</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6,709	170,040	340,932	19,757	14,005	(43,246)	—	—	(121,071)	397,12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21,120)	(121,120)
以配售發行股份	15,823	45,838	—	—	—	—	—	—	—	61,661
以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5,064	125,031	—	—	—	—	—	—	—	190,0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97,596</u>	<u>340,909</u>	<u>340,932</u>	<u>19,757</u>	<u>14,005</u>	<u>(43,246)</u>	<u>—</u>	<u>—</u>	<u>(242,191)</u>	<u>527,762</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40,511	417,567	340,932	19,685	14,005	(43,246)	15,105	—	(273,881)	630,67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1,532	21,53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	2,995	—	2,995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	9,260	20,000	—	—	—	—	—	—	—	29,260
付款交易	—	—	—	—	—	—	16,491	—	—	16,491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14,331	—	—	—	—	(14,331)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49,771</u>	<u>451,898</u>	<u>340,932</u>	<u>19,685</u>	<u>14,005</u>	<u>(43,246)</u>	<u>17,265</u>	<u>2,995</u>	<u>(252,349)</u>	<u>700,956</u>

附註：

- (a) 有關繳入盈餘來自i)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進行股本重組，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260,881,000港元與該日之累計虧損88,157,000港元對銷，餘額172,72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股本重組，導致需對銷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之本公司股本168,208,000港元。
- (b)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
- (c)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純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此儲備必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進行。
- (d) 特殊儲備乃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該項業務合併已列作一項逆向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 (e)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公平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礎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貫徹一致。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且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 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金融資產轉讓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v)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即收益)乃指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售予外界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獨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銅桿製造及買賣；
- (i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銷售；及
- (iii) 鐵礦開採、鐵精礦粉製造及銷售。

分類之間交易經參考外界客戶類似訂單之價格定價。由於在計量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時，中央收益及開支不予計入，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有關鐵精礦粉之業務，有關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因此，鐵精礦粉業務分類已於上一期間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可資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經重新呈列，猶如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初已經終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銅桿	電纜及電線	總計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鐵精礦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u>60,320</u>	<u>101,961</u>	<u>162,281</u>	<u>—</u>	<u>162,281</u>
業績					
分類業績	<u>(962)</u>	<u>2,866</u>	<u>1,904</u>	<u>—</u>	<u>1,904</u>
折舊	(2,527)	(4,633)	(7,160)	—	(7,160)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151)	(151)	—	(151)
稅項	—	(255)	(255)	—	(25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銅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鐵精礦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銷售予外界客戶	68,940	87,033	155,973	243	156,216
<b>業績</b>					
分類業績	(419)	(495)	(914)	(57,477)	(58,391)
折舊	(2,729)	(4,845)	(7,574)	(2,098)	(9,67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55,128)	(55,128)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324)	(324)	—	(324)
稅項	(86)	—	(86)	13,782	13,6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銅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鐵精礦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104,100	178,102	282,202	—	282,202
非流動資產添置	—	591	591	—	591
可報告分類負債	(28,383)	(42,868)	(71,251)	—	(71,25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銅桿 千港元 (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 鐵精礦粉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96,411	169,320	265,731	—	265,731
非流動資產添置	5,119	3,197	8,316	—	8,316
可報告分類負債	(28,207)	(70,143)	(98,350)	—	(98,350)



(b)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	1,904	(58,39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	—	57,477
未分配公司收入	4,988	2,6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822)	(6,4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94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5	(72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6,76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1,606)	(35,153)
	<u>21,473</u>	<u>(77,339)</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21,473</u>	<u>(77,339)</u>

(c) 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額及特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產品來源地)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162,281	156,216	154,731	161,266
香港	—	—	1,227	1,237
	<u>162,281</u>	<u>156,216</u>	<u>155,958</u>	<u>162,503</u>

####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之利息	<u>4,067</u>	<u>4,092</u>	<u>—</u>	<u>—</u>	<u>4,067</u>	<u>4,092</u>

#### 5.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97	7,574	—	2,098	9,297	9,672
股份付款	<u>16,491</u>	<u>—</u>	<u>—</u>	<u>—</u>	<u>16,491</u>	<u>—</u>

####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 超額撥備	(314)	—	—	—	(314)	—
中國稅項	<u>255</u>	<u>86</u>	<u>—</u>	<u>—</u>	<u>255</u>	<u>86</u>
	<u>(59)</u>	<u>86</u>	<u>—</u>	<u>—</u>	<u>(59)</u>	<u>86</u>
遞延稅項	<u>—</u>	<u>—</u>	<u>—</u>	<u>(13,782)</u>	<u>—</u>	<u>(13,782)</u>
	<u>(59)</u>	<u>86</u>	<u>—</u>	<u>(13,782)</u>	<u>(59)</u>	<u>(13,69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課稅。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亦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21,532</u>	<u>(121,120)</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854,508,465</b>	731,363,64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b>23,882,451</b>	—
非上市認股權證	<b>24,192,428</b>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2,902,583,344</b></u>	<u>731,363,644</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21,532</u>	<u>(77,4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已經重列，乃由於呈列本集團鐵礦開採、鐵精礦粉製造及銷售業務，猶如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開始時已經終止。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者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5.97港仙(經重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43,695,000港元(經重列)計算。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 9.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外界人士之貿易應收賬項48,3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8,645,000港元)。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日至90日。

貿易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7,933		29,202	
31至60日	6,994		11,234	
61至90日	13,323		11,731	
90日以上	113		6,478	
	<u>48,363</u>		<u>58,645</u>	

## 10.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為無關連貿易應付賬項15,8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5,554,000港元)。

無關連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768	4,499
31至60日	2,686	3,883
61至90日	2,019	2,842
90日以上	6,378	4,330
	<u>15,851</u>	<u>15,554</u>

## 1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T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FTSI」)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TSI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於精藝多媒體有限公司(「精藝」)之股本權益，代價為1港元。

精藝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6,464)
其他借貸	<u>(35,509)</u>
	(41,9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u>41,944</u>
總代價	<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u>
	<u>(2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56,000,000港元上升約4%。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121,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75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16.56港仙)。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淨額轉而錄得純利，乃主要由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及本期間之業務略有改善。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為銅桿業務與電纜及電線業務。本集團於鐵礦開採業務之權益已於去年完成出售。銅桿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7%。電纜及電線業務於本期內錄得營業額10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3%。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源自中國。

###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及電纜。

以前年度出售位於東莞市之銅桿業務導致銅桿業務規模縮減。該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69,000,000港元減少約1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60,000,000港元。本期間內錄得分部虧損約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400,000港元。

## 電纜及電線業務

繼資產置換於去年完成後，本集團將電纜及電線業務併入持續經營業務，按營業額計算成為本集團之最大業務。由於經濟復蘇，加上電器及電子產品市場需求上升，致令電纜及電線業務之表現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10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7,000,000港元)，增幅為17%，而分部收益則約為2,900,000港元。

## 展望

本集團的營商環境依然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在其各業務分部實行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務求維持本身效率及業內競爭力。為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本公司於期內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配售認股權證」一節。本集團致力發掘新投資良機及商機，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4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55,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50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27,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已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墊付兩筆本金總額為61,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為有抵押，並按介乎8厘至10厘之固定息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08(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0.14)，即借貸總額約5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86,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70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31,000,000港元)之比率。負債資產比率有所改善乃由於期內一次性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有關出售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6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4,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配售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配售最多599,000,000份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按每股新股份0.19港元之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最多599,000,000股。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配售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6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 關連交易

概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4.1條及第E.1.3條之守則條文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 守則條文第E.1.3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股東通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始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寄發通告，有關通告寄發日期為股東週年大會前不足20個營業日。董事會將會盡力確保就日後召開的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向全體本公司股東發出充分通知。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